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3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12430212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等 3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5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申請其等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12 年 5 月 8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12430212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等 3 人略以，其等各持有前開土地面積計 22.51 平方公尺，其中 20.67 平方公尺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，餘 1.84 平方公尺因其地上房屋所有權人並非訴願人等 3 人或其等配偶、直系親屬，依土地稅法第 9 條等規定，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124404143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